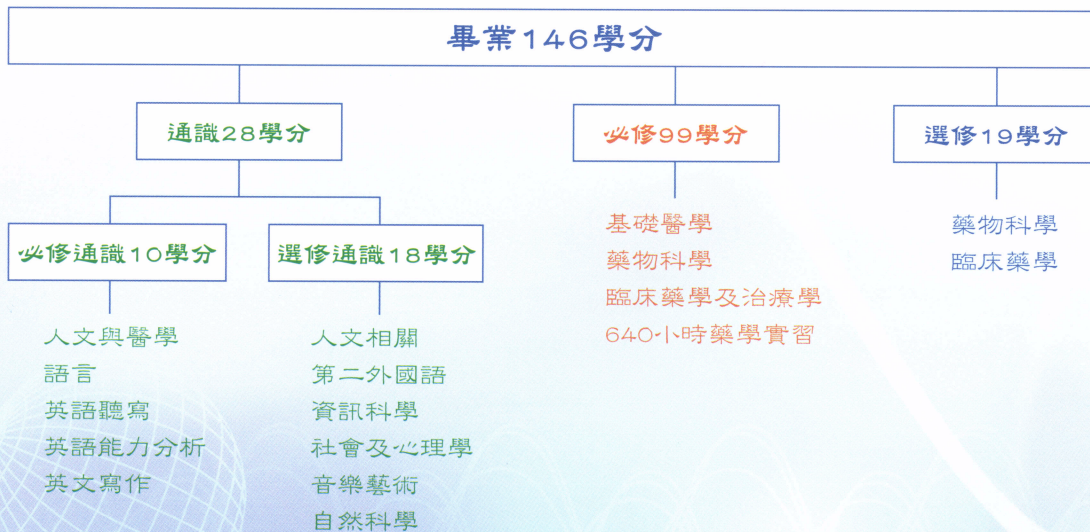


課程

1. 大學部

藥學系四年制需修習146學分（包括必修127學分及選修至少19學分）及640小時藥學實習始得畢業，課程內容包括通識（人文科學、語言、倫理）、基礎科學、基礎醫學、基礎藥學、藥學專業及藥學實習五大內涵。2008年7月起隨著雙和醫院的加入，本院學生將有附設醫院、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三個附屬醫院提供實習場所。藥學實習過去規定需在醫院修滿640小時始得畢業，2008年台灣藥學會教育委員會有感於藥師係以照護病人為主，在醫院藥師及社區藥局藥師應均衡發展的前提下，藥學實習應包括相當比例之社區藥局實習，乃決議修正實習辦法，以480小時核心醫院實習加上三選一必修160小時之社區或醫院或產業實習，達到總時數修滿640小時始得畢業之共識。



2. 研究所

藥學系研究所分藥物科學組與臨床藥學組，招生碩博士班學生，生藥所則招收碩士班學生。生藥所並開設『中草藥生物產業技術學程』，開放三年級以上之大學部修習，增強大學生對中草藥的認識。藥學系藥物科學組及生藥所之必修課程均以專題討論及學位論文為主，另依藥物化學、藥物分析、藥劑學、生藥學等領域選修相關課程。為了符合環境的變遷及社會的需要，臨床藥學組碩士班課程以臨床藥物治療學、臨床藥理、臨床藥動、生物統計、藥物資訊及醫院實習為主，著重於加強實證醫學及臨床核心專業能力的養成。藥學系研究所博士生則規定至少需有2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論文或有1篇於SCI Impact Factor ≥ 3之原始著作，始得提出博士學位之申請。